**奖助学金评审流程**

款项发放

各学院进行名额分配

上报省资助中心审核

无异议

学校公示

每年学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根据上级部门下达

的名额按各学院学生占全校比例进行名额分配

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

学院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对各班上报的名单进行初审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初选名单

，

有异议

无异议

有异议

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

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

学院进行公示

班级民主评议（奖学金依照综合测评排名即可）